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磊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00,000元。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80-0.20=24.60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1 年 7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6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